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37.5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2.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以及主要股東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載於該公告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其中包括本行已就其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核准)，且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已於2020年12月29日完成。根據本次發行，合共37.5億股內資股已於2020年12月29日發行予主要股東認購方(其中1,550,000,000股內資股發行予甘肅省國投，1,500,000,000股內資股發行予甘肅省公航旅，350,000,000股內資股發行予酒鋼集團，及350,000,000股內資股發行予金川集團)，而12.5億股H股已於2020年12月29日發行予甘肅金控。據此，緊隨本次發行內資股和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69,791,330元，本行股份總額增加至15,069,791,330股，分為11,275,991,330股內資股及3,793,800,000股H股。

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約為人民幣62.97億元(相當於74.60億港元)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緊接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含本行董事及監事持股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次發行完成前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4.74%	11,275,991,330	74.83%
其中：				
甘肅省國投 <sup>(2)</sup>	359,250,972	3.57%	1,909,250,972	12.67%
金川集團 <sup>(2)</sup>	633,972,303	6.30%	983,972,303	6.53%
甘肅省公航旅 <sup>(3)</sup>	1,257,696,100	12.49%	2,757,696,100	18.30%
酒鋼集團	633,972,303	6.30%	983,972,303	6.53%
劉青先生 <sup>(4)</sup>	301,714	0.003%	301,714	0.002%
許勇鋒先生 <sup>(5)</sup>	225,514	0.002%	225,514	0.001%
羅振夏先生 <sup>(6)</sup>	205,711	0.002%	205,711	0.001%
李永軍先生 <sup>(7)</sup>	239,326,800	2.377%	239,326,800	1.588%
H股	2,543,800,000	25.26%	3,793,800,000	25.17%
其中：				
甘肅金控	—	—	1,250,000,000	8.29%
合計	<u>10,069,791,330</u>	<u>100.00%</u>	<u>15,069,791,330</u>	<u>100.00%</u>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3.57%。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47.9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1,157,154,43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1.49%；甘肅省公航旅持有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541,667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因此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甘肅省公航旅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公航旅被視為於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劉青先生直接持有本行301,714股內資股。
- (5) 本行職工監事許勇鋒先生直接持有本行225,514股內資股。
- (6) 本行職工監事羅振夏先生直接持有本行205,711股內資股。
- (7) 本行股東監事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直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權，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33.0%和65.0%的股權。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與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行239,326,8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被視為於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